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049/02-03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2/SS/4/02

## 《封閉令(對健康的即時危害) 上訴委員會規則》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

日期：2003年1月16日(星期四)  
時間：上午9時30分  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：李華明議員, JP (主席)  
黃容根議員  
張宇人議員, JP  
麥國風議員

缺席委員：鄧兆棠議員, JP  
勞永樂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：封閉令(對健康的即時危害)上訴委員會主席  
姚姜敬淑女士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
首席助理秘書長(食物及環境衛生)2  
羅國華先生

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(行動)1  
洪熾排先生
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 
蕭艾芬女士

列席秘書：總主任(2)5  
李蔡若蓮女士

列席職員：助理法律顧問1  
黃思敏女士  
高級主任(2)2  
麥麗嫻女士

---

**I.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**

[立法會CB(2)892/02-03號文件]

2003年1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。

**II. 與政府當局會商**

[立法會CB(2)772/02-03(03)、CB(2)835/02-03(01)至(02)及CB(2)893/02-03(01)號文件]

2.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**)。

3.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就規則提出的下述修訂——

(a) 將規則有關係文內的“整個工作天”改為“工作天”；

(b) 將第4(b)條的“約束”改為“影響”；及

(c) 修訂第10條，明確訂定上訴人有權向將會主持上訴聆訊的人申請，以中文或英文或中英文並用進行上訴聆訊。

4.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，政府當局同意修訂規則，訂明上訴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(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訴聆訊後10個工作天)就上訴宣告其決定。

5. 主席表示，小組委員會將於2003年1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審議工作。他提醒政府當局，動議規則修正案的預告限期是2003年2月5日。

6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。

議會事務部2  
立法會秘書處  
2003年1月27日

**《封閉令(對健康的即時危害)  
上訴委員會規則》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**

**日期** : 2003年1月16日(星期四)  
**時間** : 上午9時30分  
**地點**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-0057	主席	確認通過會議紀要	
0058-0715	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	政府當局就2003年1月3日 上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 回應及就規則提出擬議 修訂 [立法會 CB(2)893/02-03 (01)號文件]	
0716-3310	張宇人議員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上訴委員會主席 麥國風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	上訴委員會就上訴宣告決 定的時限	<b>政府當局會修 訂規則的修正 案</b>
3311-3443	主席	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及 動議規則修正案的預告限 期	

**備註：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**

議會事務部2  
立法會秘書處  
 2003年1月27日